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股权变动后，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投资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的单一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五牛投资控股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年11月7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五牛基金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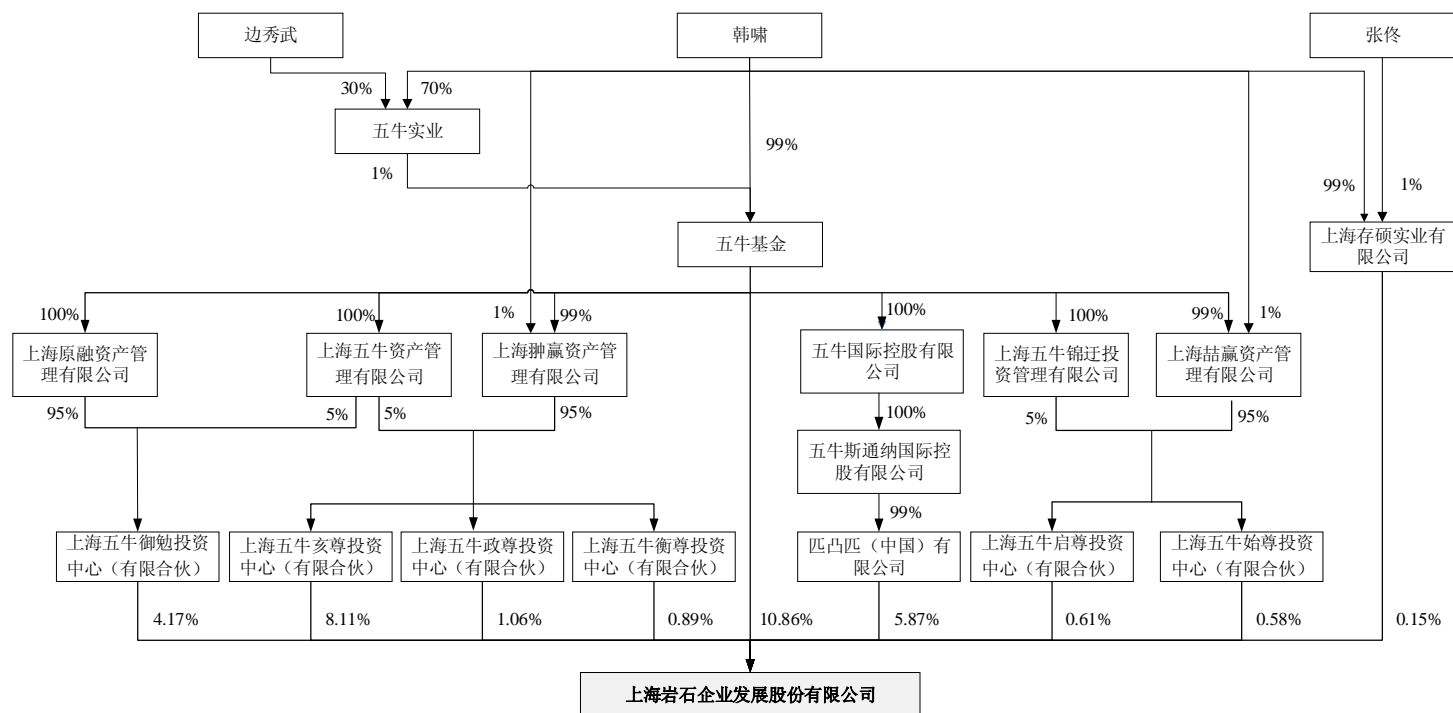
五牛投资控股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持有的五牛基金 99% 股权及上海五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实业”）持有的五牛基金 1%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牛投资控股持有五牛基金 100% 的股权。

五牛投资控股共有 2 名股东，其中韩啸先生持有五牛投资控股 99% 股权，五牛实业持有五牛投资控股 1% 股权。

五牛基金股权结构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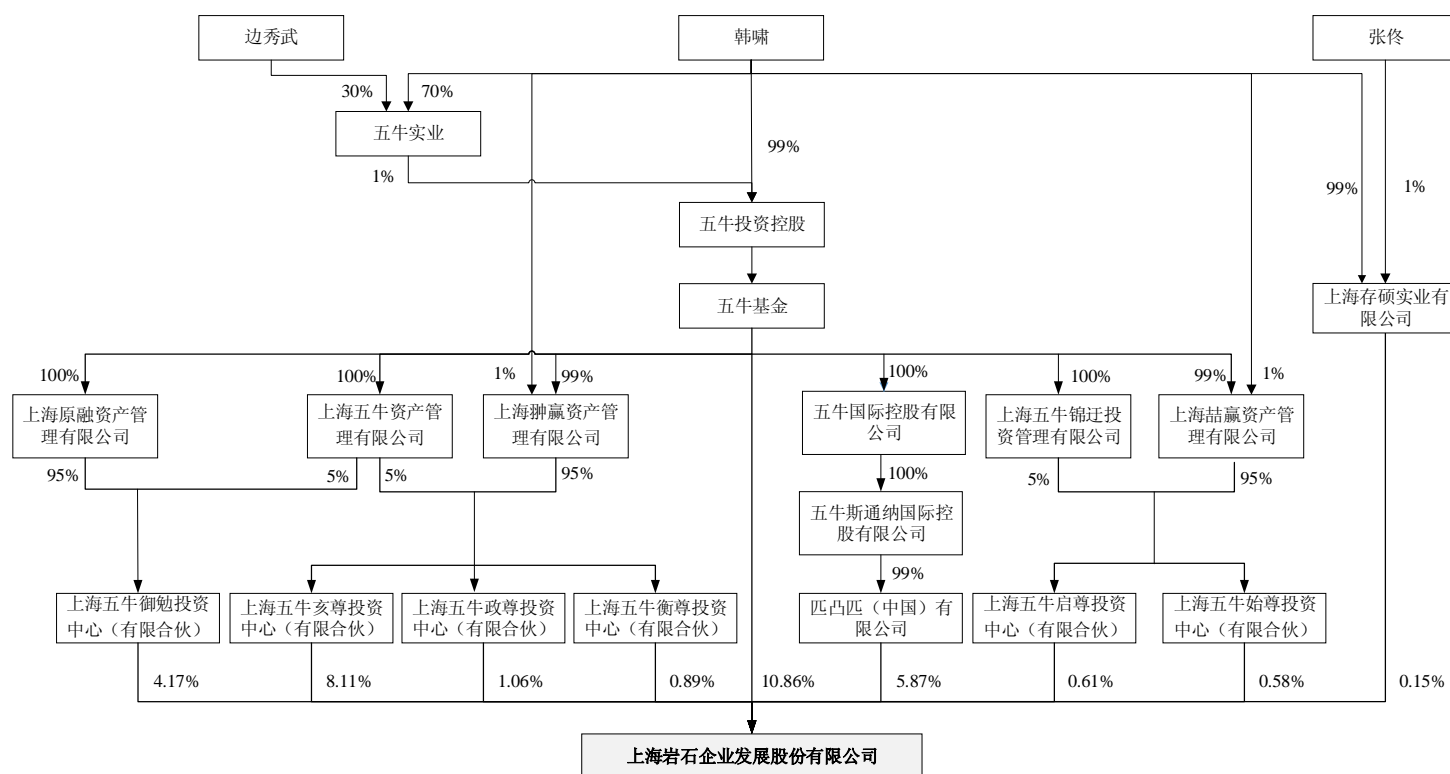
(一) 变动前股权结构图



注：1、张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边秀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2、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0,314,8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另外通过华宝信托-天高资本 20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 7,307,2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

(二) 变动后股权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32.31%的股份，五牛基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啸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牛投资控股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